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ST蓝盾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3015

债券简称：蓝盾转债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退市情况概述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之第（一）项“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及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终止上市情形。同时，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9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这一情形。公司股票及“蓝盾转债”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及“蓝盾转债”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之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蓝盾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2 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3 条之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7.1 条、第 10.7.2 条、第 10.7.9 条之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

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9 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蓝盾转债”终止上市事宜参照上述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7.10 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投资者、员工、债权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努力维持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积极探索并寻求化解公司债务风险的有效路径、全面整改内控体系三大方面同时推进，力争尽快改善公司现状，并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 退市交易安排

公司股票及“蓝盾转债”于2023年4月26日起停牌，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 退市后的去向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

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特此报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